

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月 11 日府人組字第 1070006722 號函訂頒之「宜蘭縣政府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主動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；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之相關議題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參、辦理時程：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12 月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臨時人員。

伍、推動方式

一、提供諮商資訊：

- (一) 法律諮詢服務：協助有需求同仁至縣府設置法律扶助窗口，洽請執業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- (二) 財務諮詢服務：協請縣府地方稅務局窗口提供同仁財稅務諮詢服務。
- (三) 心理健康諮商服務：協助有需求同仁以預約方式，參與縣府提供同仁心理健康諮商服務。
- (四)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：協請本校護理師及轄區醫療衛生院所提供醫療保健諮詢服務。
- (五) 家庭關係諮詢服務：協請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庭關係諮詢服務。

二、醫療保健服務：

- (一) 配合縣府政策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，每 2 年補助 40 歲以上教職員 3,500 元，公假 1 天前往合格醫療院所，實施健康檢查。
- (二) 於人事室網頁設置連結簡式健康量表，協助同仁自我檢測，以瞭解個人的身心適應狀況，並依據檢測結果及個別需求，針對有接受心理相關醫療轉介及服務者，協助轉介相關服務。

三、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展員工協助服務：

- (一) 本計畫各項服務措施由人事室為服務窗口，整合內部資源（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處、總務處）及外部資源（宜蘭縣政府等），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協助同仁排除影響工作效能的各種因素。

(二) 有關一般個案、危機個案及非自願個案處理作業流程，依「宜蘭縣政府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：

- (一) 於本校網頁公告「宜蘭縣政府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，並於人事室門口張貼宣導海報，使同仁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內容及洽詢專線。
- (二) 於學校主管行政會議說明員工協助方案，並於教師週會宣導說明本校 107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
五、參加員工協助專題演講、工作坊課程：

鼓勵同仁參加縣府辦理之職涯發展、法律、財務、心理健康、醫療保健、職場適應等專題演講(工作坊)，期於同仁之個人、生活、健康、職場等領域有所助益。

六、設置服務窗口及專線：

以人事室為協助服務窗口，設置連絡專線電話：03-9383792 分機 106，提供相關諮詢(商)服務資訊。

陸、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

本校及相關專業機構(人員)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措施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：

- 一、同仁求助於員工協助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- 二、本計畫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等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- 三、本計畫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- 四、有關資料保存及調閱，依「宜蘭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 107 年度相關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